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一名僱員以信託方式代本集團持有附屬公司若干代理人股份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中，並無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記錄，下列本公司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股份數目	
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481,691,250*	50.18%

* 該等股份由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並已於「董事之股份權益」一節所列張宏偉先生之公司權益內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就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審核中期賬目）作出討論。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